



平等机会委员会

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是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于1996年成立,负责执行《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平机会致力消除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残疾、家庭岗位及种族而产生的歧视。

此外,平机会亦致力消除性骚扰及基于残疾与种族的骚扰及中伤行为,促进男女之间、伤健之间、不同种族人士、以及有家庭岗位和没有家庭岗位人士之间的平等机会。平机会的工作包括调查及调解投诉个案、推行教育及推广工作、检讨法例和发出实务守则及指引。

有关条例:《性别歧视条例》和《残疾歧视条例》在1996年12月全面实施。根据《性别歧视条例》,任何人在指明的活动范围内基于某人的性别、婚姻状况及怀孕而对某人作出歧视行为,即属违法。这条例同时保障男性和女性。根据《残疾歧视条例》,任何人如公开中伤残疾人士,或在指明的活动范围内基于某人的残疾而对某人作出歧视或骚扰行为,即属违法。

《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在1997年11月生效。根据该条例,任何人基于某人的家庭岗位而对某人作出歧视行为,即属违法。「家庭岗位」指负有照顾直系家庭成员的责任。就任何人而言,「直系家庭成员」指因血缘、婚姻、领养或姻亲而与某人有关的任何人。

《种族歧视条例》在2009年7月全面实施。种族是指个人的种族肤色、世系、民族或人种。根据该条例,任何人如公开中伤某种族的人士,或在指明的活动范围内基于某人的种族而对某人作出歧视或骚扰行为,即属违法。

上述四项条例保障的活动范围大致相同,包括雇佣;教育;货品、设施或服务的提供;处所的处置或管理;公共团体的参选和投票资格以及会社的活动等。

调查及调解:平机会会调查根据上述四项条例所作出的投诉,并为投诉人及答辩人调解纷争。在无法达成和解时,投诉人可以向平机会申请其他协助,包括法律协助。此外,委员会如认为适合,亦会就一些歧视性的做法进行正式调查。

教育及推广:平机会致力透过教育及推广活动,宣扬平等机会的信息,并与政府及非政府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一起消除歧视。平机会举办多项宣传教育活动,包括为不同对象举办讲座、研讨会及工作坊;出版季刊;举办展览及社区活动;以及为学生制作教育资料套和制作电视、电台宣传短片及节目,以提高公众意识,加强市民对平等机会概念的了解。此外,为鼓励社区参与,平机会亦透过「平等机会社会参与资助计划」,协助社区组织举办活动,推广平等机会的信息,并透过与社会各界进行合作项目,以实现促进平等机会的抱负。此外,平机会亦举办定期培训课程,和为不同机构及政府部门设计的课程,提高他们对内部歧视及骚扰问题的警觉性,并指导他们在问题发生时,如何因应情况,运用有效的处理技巧和程序解决问题。

研究:为了解出现歧视的原因,以及社会上对平等机会的整体态度及理解,平机会进行不同研究及基线调查。研究调查的结果有助平机会制订策略、监察公众态度的转变及为日后的研究工作订定标准。

检讨有关法例和发出实务守则及指引:平机会不时检讨反歧视条例,并在认为有需要时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平机会亦根据条例发出实务守则及其他指引。已发出的雇佣实务守则协助雇主与雇员了解他们在条例中的责任,以及向管理层提供实务指引,指示他们在工作场所防止歧视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程序及常规。

市民可以前往平机会办事处索取或到其网站浏览有关四项条例的实务守则,以及其他解释条例条文各类刊物。平机会的网站亦提供香港以及世界各地有关平等机会的最新消息。

统计数字:在2008年,平机会共接获13 201宗查询及817宗投诉,其中包括330宗性别歧视、458宗残疾歧视及29宗家庭岗位歧视的个案。连同对上一年未完结的个案,平机会共处理1 143宗投诉个案,其中834宗个案已经完结。